

共同經課 - 1

撒母耳記上八章四節~二十節、十一章十四節~十五節

4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，來到拉瑪見撒母耳，5 對他說：「你年紀老邁了，你兒子 不行你的道。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像列國一樣。」6 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「立一個王治理我們」，他就禱告耶和華。7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：「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 依從；因為他們不是 厭棄你，乃是 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8 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，他們常常 離棄我，事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。9 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，只是當 警戒 他們，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。」10 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，說：11 「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：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 趕車、跟馬，奔走在車前；12 又派他們作 千夫長、五十夫長，為他 耕種田地，收割莊稼，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；13 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 製造香膏，做飯烤餅；14 也必取你們最好的 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 賜給他的臣僕。15 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，他必取 十分之一 給他的太監和臣僕；16 又必取你們的 僕人婢女，健壯的少年人 和 你們的驢，供他的差役。17 你們的羊群他必取 十分之一，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。18 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。」19 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，說：「不然！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，20 使我們像列國一樣，有王治理我們，統領我們，為我們爭戰。」14 撒母耳對百姓說：「我們要往吉甲去，在那裏立國。」15 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裏，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，又在耶和華面前 獻平安祭。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。

共同經課 - 2

詩篇一百三十八篇

1 我要一心稱謝你，在諸神面前歌頌你。2 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，為你的 慈愛 和 誠實 稱讚你的名；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，過於你所應許的（或譯：超乎你的名聲）。3 我呼求的日子，你就 應允我，鼓勵我，使我心裏有能力。4 耶和華啊，地上的君王都要稱謝你，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。5 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為，因耶和華 大有榮耀。6 耶和華雖高，仍 看顧低微的人；他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。7 我雖行在患難中，你必 將我救活；我的仇敵發怒，你必 伸手抵擋他們；你的右手也必救我。8 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；耶和華啊，你的慈愛 永遠長存！求你不要離棄你手所造的。

共同經課 - 3

哥林多後書四章十三節~五章一節

13 但我們既有 信心，正如經上記著說：「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。」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話。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 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15 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 恩惠 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致榮耀歸與 神。16 所以，我們 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 一天新似一天。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 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18 原來我們不是 顧念所見的，乃是 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 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 永遠的。1 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 帳棚 若拆毀了，必得 神 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

共同經課 - 4

馬可福音三章二十節三十五節

20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。21 耶穌的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他，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。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：「他是被別西卜附著」；又說：「他是靠著鬼王趕鬼。」23 耶穌叫他們來，用 比喻 對他們說：「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？24 若一國自相紛爭，那國就站立不住；25 若一家自相紛爭，那家就站立不住。26 若撒但自相攻打紛爭，他就站立不住，必要滅亡。27 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，搶奪他的家具；必先捆住那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。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 褻瀆的話 都可得赦免；29 凡 褻瀆聖靈 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 永遠的罪。」30 這話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是被污鬼附著的。」31 當下，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，站在外邊，打發人去叫他。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，他們就告訴他說：「看哪，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。」33 耶穌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34 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35 凡 遵行 神旨意 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